

协议编号：SSL-YX/D-221046

考务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长春市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务
服务项目（客观题）

甲方：长春市司法局

乙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签订地点：长春市司法局

考务服务协议

甲方：长春市司法局

住 所 地：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 639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承伟

项目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18844086231

电子邮箱：ccfakao@163.com

乙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封模春

项目联系人：叶楠

联系电话：13998833005

电子邮箱：yen@seaskylight.com

乙方就吉林省长春市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机考”）提供考务相关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作为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局和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

中心共同招标选定的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项目技术服务商,为甲方顺利完成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机考工作,除提供技术服务之外,也可提供考务及考试安全服务。乙方所提供各项服务均符合司法部与海云天公司签订的机考服务项目协议和补充协议(若有)约定要求。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考务及考试安全服务内容:

(一) 考点考务服务 (服务详细标准见附件)

- 1、符合技术要求考点机位的拓展与签约;
- 2、签约考点机位配合技术公司进行各阶段测试,并完成封场;
- 3、考点机位的费用结算。
- 4、每个考点提供考务副主考1名,负责考点的考务组织工作;
- 5、每个机房提供符合要求的监考员2名,负责考前的考生签到与进场,考中全过程监考与常规考务处理(如为考生更换座位、查处违纪行为),考后核查并上传考试数据;
- 6、每150个机位配备1名技术工程师,配合考点负责人完成本考点技术支持服务;
- 7、为每个考点配备考务督考员,监督各考点考务工作的执行情况与改进措施,并按时汇报给考试管理机构;
- 8、按考点提供考务标准文档,包含考务工作流程、各岗位职责(特别是监考职责)、考试物资清单及规格、考务应急处理预案等;
- 9、考点内宣传指引用品的印刷与部署,包含考点平面图(考场位置图)、宣传条幅与张贴物,考点内路引标识,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等;

10、考场张贴文件的打印与张贴，包含考场座次表，考场门贴，考场签到表，考试情况记录单，违纪确认单等；

11、组织考点考务代表参加考试管理机构的考务培训，与考试学校一起组织考点内部的考务工作专题培训；

12、配备专业人员对考点内部进行各类保障，包括电力保障、医务保障、安全保障；

13、在考点内提供考务后勤服务，包括提供考务办公室及停车引导等；

14、考点出现突发事件时，配合考试管理机构与技术公司，开展各类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的实施。

(二) 考试安全服务内容

(1) 按甲方要求，在长春考区所有考场内采用考场模式实施考务安全管理系统服务工作。

(2) 按甲方要求，提前与信诺服务公司做好有关考务安全管理系统实施服务对接工作，并按要求做好长春考区考务安全管理系统实施服务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对实施考务安全管理系统工作人员的培训、对数据里面所载数据是否长春考区的数据进行检测以及对整个考务安全管理系统操作的熟悉掌握等。

(3) 甲方按照司法部实施考务安全管理系统有关计算机软、硬件配置、二代身份证读卡器和摄像头等设备的标准、型号等要求准备相关设备，乙方提前安装、调测所有考场的考务安全管理系统，确保考试当天可正常运行。

(4) 按照司法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防窥条，并安排人员进行每台

考试机（含备用机）的安装部署、使用支持与回收管理服务。

第三条 乙方机位服务的时间和数量：

1. 考试时间（客观题）：2022年9月17日-9月18日，共计2天、2个批次，4个卷次。

每卷考试时长为3小时：上午9:00--12:00（卷一），下午14:30--17:30（卷二）。

乙方提供的考试计算机位6417个，监考机89台，备用机位1130台（含监考机备用机）。

第四条 乙方应按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局、国家司法考试中心与海云天公司签订的机考服务项目协议和补充协议要求完成下列考务服务工作：

1. 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考试环境，含考场、机位、考务办公室，考场考试计算机数量应合理配置，并预留考试计算机数量的10%作为备用机（包括备用监考机和备用考试机）；

2. 乙方确保每个考场配置适当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具备考试全程视频监控和数据存储核查功能；

3.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在报名管理系统设置考点考场信息，并完成考场预编排工作，按照考务管理规定协助甲方执行考务工作；

4. 乙方严格配合甲方按照考务工作要求，于考试前规定期限内组织考点工作人员进行考务及技术培训；

5. 乙方负责在考试前检查验收硬件设施、考试设备、网络等技术环境，配合甲方检查验收考场布置、考务管理准备工作，完成考场封场检查等；

6. 乙方负责协助管理指导监考人员开展考务工作（签到、拍照、监考等）；

7. 在2022年9月17日-9月18日的组织考试过程中，若因政策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考试不能正常进行，需要另行安排时间或安排考场重新考试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安排考场，确保考生能够重新考试，并做好考生的安抚工作。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更好的进行考务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成立有乙方参与的机考工作组，统筹安排机考工作，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等事宜；

2. 甲方统一协调考点周边片区在考试期间的保电工作和网络保障工作，排除周边片区施工噪音等相关事宜，乙方配合做好跟进落实；

3. 甲方于考试前向乙方提供考务管理相关规则、监考人员手册、考场座次表等有关考试规定及资料；

4. 甲方于考试前一周内组织召开有乙方代表参加的考务工作会议，明确考务管理要求，全面部署考试工作。

第六条 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为：

考务费标准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当地上一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司法考试）考场租赁及相关费用，原则上不高于本地组织同等条件计算机化考试机位和监考服务费用标准。

（一）机位考务服务费用

客观题机位考务服务费单价为54元/机位/卷次。

客观题机位考务服务总金额=54×(6417+89+1130)×4=1649376元。

(二) 考试安全、网络保障技术服务费用

序号	名称	金额	交付标准
1	防窥膜租用服务(客观题)	12833人×3元 /人=38499元	(1) 海云天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防窥膜, 并安排人员进行每台考试机的安装部署、使用支持与回收管理; (2) 本服务属租赁性质, 按照每人收费。

(三) 总合同金额

客观题机位考务服务费+考试安全=1687875元

(四)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协议签订并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

2. 客观题项目结束后, 由甲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的相应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次考试全部余款, 即合同该次考试总金额50%。

本项目协议款的支付方式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全部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帐号: 7744 5793 8078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的保密规定如下:

一方(下称“披露方”) 对另一方(下称“保密方”) 所提供的

资料以及在本协议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考试信息、考生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保密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八条 验收时间及方式：

1. 考务服务工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乙方选取的考点满足考试考务管理要求，考点计算机及设备使用合格，监考人员符合规定并履行监考工作职责，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项考务服务工作；

2. 验收的时间：考试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组织对乙方考务服务工作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逾期未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协议总价格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或任何严重影响全部考试正常进行的不良后果的，甲方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范围内不支付考试服务费，且按前款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叶楠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作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2. 保持联系，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

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后有一页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 方：长春市司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韩志 (签名)

日 期： 2022.9.2

乙 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 (签名)

日 期： 2022.9.2

附件：考务服务项及规格标准

2021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及规格标准			
类别及内容		标准服务版	
考务文档	服务项	服务标准	展现形式
	分解岗位职责	细化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数量标准	文档
	考务工作流程	提供可行性考务工作流程方案	时间节点事项图
	监考规则	定制适用考区的标准化考试监考规则	文档
	监考工作流程	按时间节点，细化监考工作流程	工作手卡
	考试物资清单	提供考试物资名称及数量	文档、表格
考务监督	服务岗位	服务描述	配置标准
	考务督考	沟通海云天提供的考务服务标准； 监督并改善各考点考务服务完成情况	1 人/20 个考场 1 人/3 个考点
张贴指引	服务项	材质标准	数量
	横幅	10 平方或电子屏	2
	路引	易拉宝或 KT 版带支架	10 套
	学校平面图	A2 喷绘带展板支架	1
	楼层分布图	A2 喷绘带展板支架	1
	考试违规违纪办 法	A2 喷绘	2
	考场门贴	A3 硬板纸彩色打印	按需
	物品存放处	A3 硬板纸彩色打印	按需
	考场座次表	A4 普通黑白打印	按需
	考场签到表	A4 普通黑白打印	按需
	考场情况记录单	A4 普通黑白打印	按需
	违纪确认单	A4 普通黑白打印	按需
考务培训	培训方式	培训规模	培训组织方
	线上培训	分时段多次培训，统一组织	海云天公司
	线下培训	以城市为单位培训	考试管理机构/海云天公司
以考点为单位培训		考点院校/海云天公司	
后勤保障	保障措施	响应速度	配置标准
	电工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每考点 1 名
	医护人员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每考点 1 名
	安保人员	5 分钟内到达现场	每考点若干
其他服务	服务项	服务标准	配置标准
	考务办公室	固定场所	打印机、瓶装矿泉水